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源自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国资委”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（以下简称“商务部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核准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201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 20 亿元，发行对象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工集团”）、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、富安达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富安达-江苏银行-金融信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即员工持股计划）、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、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 8 名特定发行对象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，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，新工集团以现金认购 82,739,726 股。上述发行完成后，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.06%的股份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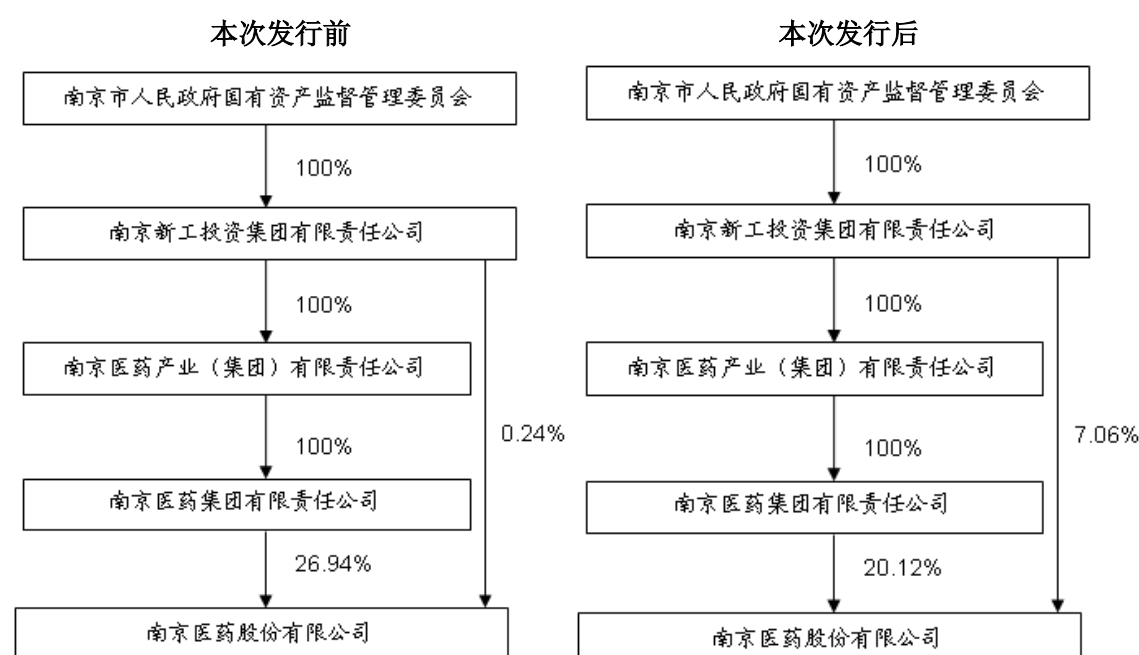
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药集团”）间接持有公司 20.12%的股份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0.24%的股份，南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.94%的股份。新工集团及南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7.18%的股份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.06%的股份，南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0.12%的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药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工集团及南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7.18%的股份。

6、本次发行前后，相关主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图：

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江苏省国资委、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权益变动后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3日